

南宋临安府官员任期制度探析

陈洪健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DOI

摘 要：官员任期制度是中国古代官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宋初承袭五代之制，对地方官普遍实行一年一考，三年为一任的任期制度。神宗年间，任期虽有定制三年，但因地制宜调整。哲宗将地方官员的任期缩短，以二年或二年半为主。高宗以二年为一任，终南宋未变。通过整理咸淳《临安志》中知府表，发现南宋两年任期在临安府并未执行，平均任期为一年，且任期受到城池地位、皇室子弟、个人素质的影响。
关键词：南宋；临安府；官员任期

Analysis of the Term System of Officials in Lin'an Prefectur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hen Hongjian
School of Humaniti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official tenure system w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ancient Chinese official system.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 inheriting the system of the Five Dynasties, a one-year evaluation and three-year tenure system was generally implemented for local official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henzong, although the tenure was fixed at three years, it was adjusted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Emperor Zhezong shortened the tenure of local officials, mainly to two or two and a half years. Emperor Gaozong set the tenure at two years, which remained unchanged until the end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By organizing the records of prefects in the Lin 'an Annals from the Xianchun period, it was found that the two-year tenure in Lin' an Prefecture was not implemented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with an average tenure of one year, and the tenure was influenced by the city's status, imperial family members, and personal qualities.
Key words: Southern Song Dynasty; Lin'an Prefecture; official tenure

前言

官员任期制度是中国古代官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合理的任期设计有助于实施官员考核，维持官僚队伍素质。该制度源流已久，最早可追溯至《尚书·舜典》：“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1]西晋始出现明确任期，隋唐形成定制。隋行四年一任，唐采“四考定升降”。^[2]宋代在五代之后，中央集权需求加强，加之冗官问题凸显，使官员任期制度具有特殊重要性。本文以《咸淳临安志》所载临安知府任职情况为例，分析南宋官员任期制度。

一、南宋临安府知府任期

临安府作为南宋王朝行在，在全国地位不容忽视。“建炎三年（1129年）十二月，诏升杭州为临安府，其守臣可令带浙西同安抚使，以帅司在镇江，故有是命。”^[3]时人耐得翁赞誉临安胜过开封：“圣朝祖宗开国，就都于汴，而风俗典礼，四方仰之为师。自高宗皇帝驻蹕于杭，而杭山水明秀，民物康阜，视京城其过十倍矣。”^[4]鉴于临安府特殊地位，其知府任期能反映南宋官员任期制度、南宋地方政治局势等问题。根据咸淳《临安志》所载知府，以二年一任制度为依据，统计南宋时期152任临安府知府，具体统计如下表：

表1 南宋各朝临安府知府任期

年号	在位时长	任期	任期≤1	1<任期≤2	任期>2	平均任期
高宗	36	36	25	10	1	1
孝宗	28	29	23	4	2	0.97
光宗	6	6	6	0	0	1
宁宗	30	31	27	2	2	0.97

续表

理宗	40	41	37	3	1	0.98
度宗	8	9	7	1	1	0.89
合计	148	152	125	20	7	

资料来源：（宋）潜说友修：咸淳《临安志》卷四七《秩官五》一卷四九《秩官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719页。

由表1可知，南宋临安府知府的实际任期普遍短于制度规定的二年。从平均任期来看，各朝临安府知府的任期多在一年左右，仅有27任任期超过1年。平均任期最短的度宗朝，此情况与其特殊的政局环境有关。度宗在位时长仅8年，与高宗、理宗相比，数据易波动。若比较任期超过一年的官员比例，可见除高宗朝外，度宗朝的情况尤为突出。

（一）作为历练场所

南宋临安府具有地方与中央的双重地位，被作为官员历练的一个场所。临安府知府更换频繁与其官员升迁有关。绍兴十年（1140年），在此有三任官员更迭。

蒋璠“绍兴十年知临安府，是年八月二十二日，复为两者转运副使”。张璪“绍兴十年知临安府，是年九月二十一日，复为两者转运副使”。俞俟“绍兴十年知临安府，十二年提举江州太平观”。^[5]

由此三人的任职经历可见，临安府知府一职是重要的升迁阶梯。此外，临安府知府常由他官兼任，这也导致了任期统计人数的增加。嘉定年间连续免兼知临安府就有四人。

“赵师石，嘉定元年（1208年）本月初九日，以朝散大夫、婺州知州除直宝谟阁改知临安府。次年（1209年）九月十七日，以太府少卿免兼知。”“黄莘，嘉定二年九月十七日，以朝散郎、直显谟阁、两浙路转运判官暂兼权知临安府。同月二十五日，免兼知。”“徐邦宪，嘉定二年十月初二日，以朝散郎、宗正少卿兼太子侍读除权工部侍郎兼知临安府。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免兼知。”“赵师皋，嘉定二年十一月……第四次兼知临安府。次年（1210年）十二月十二日，免兼知。”^[6]

多数官员兼知临安府，同年便离职。南宋临安府知府的频繁更迭现象，有很大程度与其为南宋行在有关。与南宋建康府相比，建康府知府平均任期在2年左右。建康府身居前线，官员任期也受到外部环境影响。然而，建康府大体能遵循任期制度，这反衬出临安府地位的特殊性。^[7]根据北宋官员任期制度，北宋地方官员的任期应为三年一任。开封府作为北宋都城，与临安府相仿，任期都在1年左右。^[8]都城因其特殊的外在环境，任职都城的地方官员较易成为中央官员的历练场所，造成官员更迭频繁现象。

（二）皇室子弟任职众多

一百多位临安府知府中，皇室子弟或皇亲贵族达二十余位。^[9]这些皇室子弟也存在再任现象。如嘉定二年（1209年），赵师皋第四次兼知临安府^[10]；端平三年（1236年）至嘉熙四年（1240年），赵与懽在数年间三次兼知临安府^[11]；此外，再知临安府的官员高达数十人。“赵与懽，字悦道，燕懿王八世孙，嘉定七年（1214年）进士……三为府尹，尽力民事，都人称赵端明必以手加额，曰赵佛子也。”^[12]赵与懽虽三知临安府，但政事清明，受到百姓的爱戴。赵子濡也二任临安府，使“吏不能欺禁权家僮人子女为仆妾者”。^[13]而同为皇室子弟的赵师皋为人与其相反。《宋史·赵师皋传》中对其评价为“皋四尹临安，有能声尝钩致民罪没其家资，谄事权贵，人以是鄙之。”^[14]《宋史·蔡幼学传》也对赵师皋进行了评价：“赵师皋除知临安府，皋辞故事当有不允。诏幼学言师皋以媚权臣进官三尹京兆。”^[15]皇室子弟的频繁就任是临安府知府任期缩短的原因之一。

（三）官员个人素质

知府官员的任期时长受到官员个人素质的影响。虽然临安府大部分的知府没有达到2年，但不乏久任的官员。临安府政务繁多，兼具中央机构与地方机构之间的平衡，除自身府内职务外，还兼任浙西安抚使。因此若有才欠欠缺之辈，处理政务有误，更易被人所知，受到罢职。“绍兴六年（1136年），李谔与本府两通判，因指挥救火不力，皆贬秩坐。”^[16]“赵善坚，因其在任期间都城发生特大火灾，被罢免去职务。”^[17]“林介，在任期间，因都城大火，损失惨重，遂于十月十二日，降一官罢职。”^[18]倘若稍有功绩，便可得到嘉奖升迁。如“绍兴十二年（1142年），王唤在任期间，勤于政务，成绩斐然，次年八月，除工部侍郎”^[19]“淳熙元年（1174年），胡与可，因在任期间，修筑钱塘江堤有功，转升为朝奉大夫，直显谟阁。”^[20]“淳熙十一年（1184年），张杓，因政绩突出，相继升为直龙图阁、权兵部侍郎兼知临安府。”^[21]临安府知府受到朝廷的直接监察。知府官员的政绩在一年内完成考核，便升迁或贬黜。

（四）中央干涉地方

临安府作为地方机构，与其他地方城池不同，受到中央的直接统辖。朝廷内部的矛盾会转嫁至地方，干涉地方官员任职。曹泳为秦桧党羽，绍兴二十三年（1153年）知

临安府。在秦桧死后,右正言张扶和殿中御史徐矗便上奏弹劾曹泳:“游肆为凶悖,傲诞不逊,招权怙势,以收人情,监司郡守必欲出其门下,广为死党”“性姿凶险,貌状奸雄,威望虐焰,震慑朝野。”有鉴于此,高宗在同月罢去曹泳职务。^[22]除了朝廷内部党争直接影响临安府地方官员的任免情况,权贵也同样是临安府知府任免的缘由。淳熙三年(1176年)正月,李椿得到孝宗赏识,得以兼知临安府。但同年三月,因其不阿权贵,得罪他们以后被迫离职。^[23]绍熙元年(1190年)兼知临安府的潘景珪却因“结贵倖以进”,遭到多次弹劾。^[24]知府官员无论是阿谀权贵还是不阿权贵,都会受到权贵左右官职。临安府内存在大量的权贵子弟,再加上朝堂斗争波及地方,任职情况严峻。

二、总结

宋初承袭五代之制,对地方官普遍实行一年一考,三年为一任的任期制度。太祖确立三年一任制,太宗时期细化考核标准并允许部分官员两年贬黜;真宗、仁宗时为应对冗官问题,在边疆地区缩短任期至两年,但内地仍以三年为主;神宗元丰年间定制“内外官三年为任”,但实际执行存在二年例外;哲宗普遍改为两年或两年半;徽宗虽多次重申三年旧制,因冗官问题未能落实;南宋初试图恢复三年制,但受限于“员多阙少”的现实,最终在绍兴六年(1136年)后全面改为两年任期,终南宋未变。宋代为解决任期与冗官之间的冲突,在官僚效率与人事平衡间的反复调整。

南宋临安府知府的任期普遍低于朝廷规定的两年制度,平均任期仅约一年,其频繁更替的原因主要有四点:首先,临安府作为南宋行在兼具中央与地方双重属性,成为官员升迁的跳板,许多知府仅短暂任职数月即调任他职,甚至出现同年三任更迭的现象;其次,皇室子弟频繁出任知府,部分人多次连任,但因个人品行差异导致任期长短不一;再次,知府政绩考核严格,处理都城火灾、修筑堤防等事务的能力直接影响去留,能吏可快速升迁,失职者则即时罢免;最后,中央权贵直接干预任免,党争倾轧与权贵施压均导致任期变化。与地方州府相比,临安府的特殊政治地位使其任期制度难以落实,呈现出与北宋开封府相似特征。

参考文献:

- [1] 十三经注疏·尚书注疏[Z].(清)阮元校刻.方向东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1:120.
- [2] 汪玉凯.中国古代官邸制度考察[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3(06):103-107.
- [3](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662-1663.

社.2012:1662-1663.

- [4](宋)耐得翁.都城纪胜序[Z].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1
 - [5](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672.
 - [6](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709-1710.
 - [7] 吴彩连.南宋建康府知府研究[D].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4.
 - [8] 王加固.北宋东京开封府知府研究[D].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 [9] 徐吉军.南宋都城临安[M].杭州:杭州出版社.2008:153.
 - [10](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710.
 - [11](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722-1724.
 - [12](元)脱脱:《宋史》[Z].北京:中华书局.1974:12403-12407.
 - [13](元)脱脱:《宋史》[Z].清乾隆英武殿刻本.2485.
 - [14](元)脱脱:《宋史》[Z].清乾隆英武殿刻本.2487.
 - [15](元)脱脱:《宋史》[Z].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2898页。
 - [16](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669.
 - [17](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705.
 - [18](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719.
 - [19](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673.
 - [20](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694.
 - [21](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698.
 - [22](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Z].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5425.
 - [23](宋)潜说友.咸淳临安志[Z].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1695
 - [24](元)脱脱:《宋史》[Z].北京:中华书局.1974:12225
- 作者简介:陈洪捷(2001-),男、汉族、浙江温州人、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明清史。